

大香林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香林大道下埠公路-  
南复线路段）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X20260038001)

招标人: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_\_\_\_ 日

# 目 录

目 录 .....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6. 开标时间 .....	2
7. 评标办法 .....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9. 其他补充事宜 .....	3
10. 联系方式 .....	3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1
1.1 项目概况 .....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1.5 费用承担 .....	12
1.6 保密 .....	12
1.7 语言文字 .....	12
1.8 计量单位 .....	12
1.9 踏勘现场 .....	12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1.11 分包 .....	13
1.12 响应和偏差 .....	13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5
3. 投标文件 .....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评标结果异议.....	1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书.....	20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0
7.7 履约保证金.....	20
7.8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10. 电子招投标 .....	22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	23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	2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2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1. 评标方法 .....	29
2. 评审标准 .....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3</b>
附表一：合同协议书 .....	41
附表二：廉政合同 .....	43
附表三：履约保函格式 .....	45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	<b>4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0</b>
投 标 文 件 .....	41
目 录 .....	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二、授权委托书 .....	44
三、资格审查资料 .....	45
四、评分对应表 .....	46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47
六、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48
七、____专业分项负责人简历表 .....	49
八、投标人已承接的工程业绩表 .....	50
九、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	51
十、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
投 标 文 件 .....	53
目 录 .....	54
一、投标函 .....	55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香林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香林大道下埠公路-南复线路段）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香林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香林大道下埠公路-南复线路段）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柯桥区

**建设规模：**项目北起104国道南复线，南至下埠公路。该项目设计全长约2.34公里。本次改造保持现状宽度不变，局部区域渠化展宽。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4200万。

**招标估算价约：**本次设计招标预算价约为120万元，上限价为110.4万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深化；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10天内完成可研及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可研同步完成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后10天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完成稿。初步设计评审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1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签订合同后80天内完成全部图纸图审，具备编标、招标条件。（未列明的评估及评审不再单独考虑编制及评审时间）。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管线迁改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2年。

**变更设计(如有)：**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规模较大，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有)。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招标范围：**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②可研报告的编制与评估；③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④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配合（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及拼宽）、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

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河道及驳坎、绿化、景观、等工程的所有施工图设计；⑤项目施工期间的配合：管线调查、物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管线材质、走向、埋深、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及使用情况）及道路路面弯沉检测、道路结构取芯；⑥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红线图及坐标转换、配合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与评估、航评涉河等专项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等审批所需资料的全部工作（上述报告如不需要可不出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4.2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

4.3 未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手续，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_\_ 月 \_\_ 日 09 时 30 分（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将被拒绝。

### **6. 开标时间**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现场进

行解密。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6.2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备注：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新点技术人员（交易系统）：0575—84125969；CA 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其他事项：\_\_\_\_/\_\_\_\_。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线 880 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大厦 7 号门 14 楼

邮 编：312000 邮 编：312000

联 系 人：穆工 联 系 人：章菁菁

电 话：0575-84366585 电 话：0575-88172331、18657505219

传 真：\_\_\_\_ / \_\_\_\_ 传 真：\_\_\_\_ / \_\_\_\_

电子邮箱：\_\_\_\_ / \_\_\_\_ 电子邮箱：\_\_\_\_ / \_\_\_\_

网 址：\_\_\_\_ / \_\_\_\_ 网 址：\_\_\_\_ / \_\_\_\_

开户银行：\_\_\_\_ / \_\_\_\_ 开户银行：\_\_\_\_ / \_\_\_\_

账 号：\_\_\_\_ / \_\_\_\_ 账 号：\_\_\_\_ / \_\_\_\_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 号  
邮 编: \_\_\_\_\_ / \_\_\_\_\_  
联 系 人: 张鸿飞  
电 话: 0575-85685220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网 址: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区扫黑办举报电话: 0575-84110110 或 110

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举报电话: 0575-85685220

2026 年 1 月 \_\_\_\_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杨绍线 880 号 联系人：穆工 电话：0575-84366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大厦 14 楼 联系人：章菁菁、陈浩斌 电话：18657505219/0575-88172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香林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香林大道下埠公路-南复线路段)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②可研报告的编制与评估；③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④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配合（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及拼宽）、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河道及驳坎、绿化、景观、等工程的所有施工图设计）；⑤项目施工期间的配合；管线调查、物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管线材质、走向、埋深、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及使用情况）及道路路面弯沉检测、道路结构取芯；⑥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红线图及坐标转换、配合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与评估、航评涉河等专项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等审批所需资料的全部工作（上述报告如不需要可不出具）。

		<p><u>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深化；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及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可研同步完成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完成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 1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签订合同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图纸图审，具备编标、招标条件。</u></p> <p><u>(未列明的评估及评审不再单独考虑编制及评审时间)。</u></p> <p><u>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管线迁改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 2 年。</u></p> <p><u>变更设计(如有):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规模较大，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有)。</u></p>
1.3.2	服务期限	<p>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 <u>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p> <p>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注: 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且中标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的, 可由中标方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完成, 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并报业主方备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09</u> 时 <u>30</u> 分(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的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的上限价为 <u>110.4</u> 万元。超过上限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设计费、出具各个阶段图纸、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评审费、安全评估费、管理、保险、税费、设计评审、勘察费、后期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限投标人信息入库时已登记确认账户的电汇、网银、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贰</u>万元整;</p> <p>交款时间: <u>2026年</u>月<u>日</u><u>09:30</u>时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投标保证金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于交款时间前在电子保单平台 (<a href="https://ztb1.kq.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https://ztb1.kq.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a>) 生成电子保函;</p> <p>收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需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p>
3.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6.2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 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 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楼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p> <p>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随带身份证件)或授权的代理人(随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时间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并携带本章 3.5 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 以备核验。颁证机关已实施电子证书的, 电子证书视为原件予以认</p>

		<p>可，但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通过电子证书可查询到投标人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a href="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a>；，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号交易厅。</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无</p> <p>开标顺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宣布开标纪律；</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等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5) 开标结束。</p> <p>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价格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简易评审程序，由招标人牵头召集现场开标工作人员组建清标小组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招标文件中形式审查、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符合性审查工作；</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个
7.1	中标人公示媒体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2%
7.8.1	合同签订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3、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p> <p>4、投标时间截止后，进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需在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开始解密20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为准）前完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时，将视情推迟时间开标或重新组织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p>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澄清中明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修改中明确。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 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评分对应表；
- (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专业分项负责人简历表；
- (9) 投标人已承接的工程业绩表；
- (10) 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 (11) 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价格标

- (1) 价格标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系统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投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  
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 更正补充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标: <u>70</u> 分 价格标: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技术标(70分)	商务评分标准 14分	<p>设计业绩 (4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条 2.34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整治维修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必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报告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如以上材料中未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业绩特征的，需再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条 2.34 公里及以上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整治维修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必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报告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负责人名字以设计合同为准；③以上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业绩特征的，需再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设计奖项 (4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获奖相关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政道路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分，获得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最多提供 2 个奖项。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上的名称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③同一项目如获多个奖项的，不同奖项不重复加分，奖项按就高原则计。④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⑤提供获奖项目的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组人员（4分）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设计组人员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的得 0.5 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或者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的得 0.5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5 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互兼，若有互兼，互兼人员不重复计分，计分按就高原则计取。②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拟派设计组人员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拟派设计组人员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技术 评分 标准	项目现状分析（10分）		<p>现状分析及设计定位：现状管线情况，交通量调查分析，道路建设、改造工程资料的收集等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得 4.1-8 分，不合理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对项目现状分析清晰，理解到位。 较合理指：对现状有一定的分析，理解比较到位。 不合理指：现状分析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到位。</p>
	总体方案与功能（14分）		<p>总体方案与功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总体方案中需体现交叉口渠化；道路、桥梁、排水维修方案等内容。 (合理得 10.1-14 分，较合理得 5.1-10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设计方案先进、可行，功能定位准确，桥梁、道路等各部分设计内容齐全，满足交通集散功能，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交通环境。 较合理指：设计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各专业设计内容较为齐全，交通功能较为完善。 不合理指：设计方案存在不足，主要专业内容不全，交通功能存在缺陷。</p>

		<p><b>重点难点和对应工程措施</b> <b>(12 分)</b></p> <p>重点难点和对应工程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维修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对沿线土地权属及改造难点的分析等；          (合理得 9.1-12 分，较合理得 5.1-9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指：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设计建议合理明确、对应的工程技术措施合理。          较合理指：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到位，设计建议、工程措施相对合理。          不合理指：重点难点分析不足，缺少对应的工程措施。</p>
		<p><b>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b> <b>(5 分)</b></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等进行评分：          (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2.1-4 分，不合理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性：造价经济可行，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合理、有效。          较合理性：造价经济良好，造价估算资料较为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较为合理、有效。          不合理性：造价经济一般，造价估算资料有所缺失，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不太合理、有效。</p>
		<p><b>设计工期 设计质量 服务保证 措施</b> <b>(5 分)</b></p> <p>设计工期设计质量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2.1-4 分，不合理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方法得当。          较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          不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够得当、不够合理。</p>
		<p><b>精细化管理及服务响应能力</b> <b>(5 分)</b></p> <p>1、精细化管理及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2、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响应时间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2.1-4 分，不合理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指：设计精细化管理纲要全面、可行；人员配备合理、施工期间配合、服务承诺符合要求；服务计划纲要全面、可行；承诺相应时间符合要求。          较合理指：设计精细化内容较为全面，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服务安排能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理指：设计精细化内容不完整，服务安排不能够满</p>

			足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不完整，承诺相应时间不能满足基本要求。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5分）	<p>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是否合理：            （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2.1-4 分，不合理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实际，切实可行。</p> <p>较合理指：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对于项目建设相对可行。</p> <p>不合理指：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对于项目建设效果不明显。</p>
2.2.2 (2)	价格标(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b>招标人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 77.28 万元，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b></p> <p><b>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投标人商务分得分不低于 8.4 分、技术分得分不低于 33.6 分；</b></p> <p><b>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b>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 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 ；</p> <p><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由招标人代表从 0、1、2、3 中随机抽取一个数，作为下浮值 i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i%)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p> <p><b>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b>（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b>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p> <p><b>K= (有效投标—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b></p> <p><b>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b></p> <p><b>当 K 值大于零时， 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0.5 分；</b></p> <p><b>当 K 值小于零时， K 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 0.3 分。</b></p> <p><b>备注：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报价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b></p>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评标办法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最终客观评分分值应保持一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

采用评分的，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其他方式的，根据约定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高得分或排名相等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价格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标书信息确认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最低价中标）的，本章第 3.2.1 项至 3.2.3 项规定不适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是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 4.2 合同组成：

4.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合同主要条款：

### 4.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由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

(2)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代表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①除常驻人员外，设计代表处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进展各派至少1名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

②在主体工程实施期间，结构专业的设计代表应确保每天驻现场；工程进展中涉及其他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③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不得拒绝。设计人在

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4.3.2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深化；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及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可研同步完成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完成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 1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签订合同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图纸图审，具备编标、招标条件。（未列明的评估及评审不再单独考虑编制及评审时间）。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管线迁改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 2 年。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变更设计(如有)：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规模较大，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有)。

#### **检查、考核：**

在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若有关于项目发服务需求，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人达到现场，否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建安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

3. 招标人在中标单位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违约与赔偿**

#### 4.1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 a.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5%及以上的；或施工图预算（或工程决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 设计人所提交的分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5%以上的。
- (1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设计人发生第5.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

解除合同，并处以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5.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5.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处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5.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5.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5.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5.1(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h. 设计人发生第5.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5.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h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5.1(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k. 设计人发生第5.1(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处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5%的

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1. 设计人发生第 5.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 1 人处以五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发生第 5.1（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处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3.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1（1）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4.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 4.2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四、其他义务

1. 编制总体设计大纲，明确设计理念、设计原则等，并报发包人审查确认。
2.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
3.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
4.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5.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设计质量。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设计，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6.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除非有节省较多费用或对安全有明显提高或在费用增加不大，但对工程进度有较大促进之外，一般不允许设计同意变更（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7.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用均由设计

人承担。

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讨论会、投标控制价讨论会等，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

9.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原则上应由各专业的具体设计人员按分标段结构物清单分段详细提交工程量统计表供发包人复查，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保证不发生大的漏项、偏差。

10. 设计人应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安全评估组织方案，并应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 五、变更：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结算原则

6.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2 本次设计总报价为暂定价。中标的设计费率一次性包死，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即：投标报价/建安费 4200 万\*100%），投标报价精确到元（四舍五入），投标费率必须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1.11%），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若沥青混合料为单独供货的，结算的计算基数包含沥青混合料的供货价。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招标上限价的，按招标上限价结算，小于招标上限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项目采用 EPC 模式除外），按各对应阶段的经审批建安费用乘以中标的设计费率及占比计算各阶段设计费用）。

6.3 结算原则：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工程审定标底价×中标设计费率）。

6.4 召开各类招标范围内的专题、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评审会的专家费、场地费等一切会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此次报价中）

## 七、付款方式：

7.1 不设预付款，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业主确认的支付至合同价的 10%；取得可研及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完成全部勘察施工并提供勘察报告支付至

合同价的 30%; 完成交评、安评、涉河、涉航（如有）等专项评估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7.5%;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7.2 若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任务履行阶段无法全程完整实施的，并经招标人明确后续阶段不再实施或合同签订后 2 年内不实施，则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按如下原则结算：

7.2.1 如仅完成方案设计的（需提供方案设计文本），招标人明确后续设计阶段不再实施且经设计单位提出申请要求结算的，则按设计合同价的 10% 进行结算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不再支付。

7.2.2 如仅完成初步设计（须提供初步设计送审稿），招标人明确后续阶段不再实施且经设计单位提出申请要求结算的，该阶段设计费按本项目设计费的 20% 进行结算（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评估建安费为基准额(无概算评估价的按设计概算建安费为基准额乘以 85%)再乘以中标设计费率)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不再支付。

7.2.3 如完成施工图文件（须提供施工图文件），招标人明确后续阶段不再实施且经设计单位提出申请要求结算的，该阶段设计费按本项目设计费的 80% 结算（设计费=以工程审定标底价为基准额(若无工程审定标底价的按初步设计概算评估建安费为基准额，无概算评估价的按设计概算建安费为基准额乘以 85%)再乘以中标设计费率)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不再支付。

7.2.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 7.3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八、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月内签订合同。

## 九、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

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附表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报价清单；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元人民币，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元人民币，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元人民币。费率：%。费用支付如下：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设计周期。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履约保函失效后，续约保函不能无缝衔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改用现金全额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附表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表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项目名称）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  
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柯桥区

**建设规模:** 项目北起 104 国道南复线，南至下埠公路。该项目设计全长约 2.34 公里。  
本次改造保持现状宽度不变，局部区域渠化展宽。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  
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4200 万。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深化；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及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可研同步完成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完成稿。初步设计评审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 1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签订合同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图纸图审，具备编标、招标条件。（未列明的评估及评审不再单独考虑编制及评审时间）。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管线迁改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 2 年。

**变更设计(如有):** 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规模较大，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有)。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招标范围:** 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②可研报告的编制与评估；③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④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配合（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及拼宽）、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河道及驳坎、绿化、景观、等工程的所有施工图设计）；⑤项目施工期间的配合：管线调查、物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管线材质、走向、埋深、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及使用情况）及道路路面弯沉检测、道路结构取芯；⑥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红线图及坐标转换、配合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与评估、航评涉河等专项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环编制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估等审批所需资料的全部工作（上述报告如不需要可不出具）。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指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文档)一份。

中标方若无相关专项资质（除地勘资质外）的，可由中标方经业主同意可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

中标设计单位如有某些特殊工艺、专业设计在设计质量及进度上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可由中标设计单位经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产生的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与中标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

#### 5.2 设计服务及技术要求：

5.2.1 投标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5.2.2 方案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

5.2.3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定位准确、设计构思新颖，对设计有独到见解；

5.2.4 结合地域特征及项目总体范围，要求总体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具有良好的可实施性；

5.2.5 沿线重要节点、停车系统配套设计是否合理，历史人文元素挖掘，设计亮点、特色突出；

5.2.6 对场地周边的交通条件、水系特征进行充分解读，处理好景观与现状道路、水系的衔接关系；处理好景观和整体环境的融合；

5.2.7 对本项目范围内现有绿化提出合理保护利用措施与建议；提供绿化配置方案，要求绿化配置合理、美观；

5.2.8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相关重难点阐述的全面性、合理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5.2.9 在投标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场地条件，收集相关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5.2.10 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有关要求；

5.2.11 工程投资估算经济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3 履约担保

5.3.1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5.3.2 履约担保的形式：1、银行保函：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3、保险公司保函。

#### 5.4 主要设计规范：

5.4.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5.4.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4.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5.4.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5.4.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5.4.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5.4.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4.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5.4.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5.4.1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5.4.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4.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5.4.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5.4.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4.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5.4.16 《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1058-2008)
- 5.4.1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及局部修订的条文(2019)
- 5.4.18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5.4.19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5.4.20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3360-01-2018)
- 5.4.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4.2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5.4.23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50853-2013)
- 5.4.24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15)
- 5.4.25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5.4.2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4.2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 5.4.28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5.4.29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 5.5 其他义务

5.5.1 中标单位需做好项目可研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效果图评审、节能评估、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仅限于交通组织评估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评审及相应汇报等各项工作。

5.5.2 中标单位需提供最终成果：方案文本 4 本，可研报告（4 份）、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10 本，全套施工图 15 套，效果图（8 套），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 8 套（包含电子文档）应含所有设计文件的 cad 版本不加密）。

5.5.3 设计费费用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等，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5.5.4 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5.5 中标单位必须对其编制的投资估算负责。一旦中标，在发包人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概算中工程费用部分不得超过估算的 5%。工程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

5.5.6 中标单位因分项工程无设计资质而需分包设计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分项工程设计费，该分项工程设计费应由中标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5.5.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

5.5.8 工程如需分段实施，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分段设计、出图及图审。

## 5.6 设计依据：

5.6.1 初步设计阶段：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6.2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5.6.3 未明确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绍政发[2013]64 号）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 5.7 设计成果要求：

5.7.1 工程设计说明

5.7.1.2 技术经济指标

5.7.2 图纸要求

5.7.2.1 总平面图

5.7.2.2 景观、交通、环境等分析图

5.7.2.3 整体规划鸟瞰图

5.7.2.4 初步设计图

5.7.2.5 施工图

5.7.2.6 地质勘察、围护设计及其他设计图

5.7.2.7 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具体参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以上设计成果的图纸及文本数量需满足业主工作需求。

#### **5.8 后期服务要求：**

5.8.1 中标单位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8.2 在工程实施阶段，中标单位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技术力量，全权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因自身责任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招标人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中标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

5.8.3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8.4 为保证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等资料的完整性保密性，中标单位不得以邮寄或快递给发包人，必须由派遣本单位工作人员送达至发包人处。

5.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中标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否则委托方有权处以 5 万元及以内罚款。

5.9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须派遣一个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三、资格审查资料（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评分对应表
-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专业分项负责人简历表
- 八、投标人已承接的工程业绩表
- 九、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 十、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其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扫描件

###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评分对应表

(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商务技术标评审因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列入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人员人数及资历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并附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所有证件资料均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六、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七、\_\_\_\_\_专业分项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本表安排的人员在实际实施时不得随意变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八、投标人已承接的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详见相应评分标准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九、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任务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详见相应评分标准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十、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约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暂定建安费	费率 (%)	报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用	4200万元			设计费金额=按4200万元×投标费率计算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元)			

- 说明：1、招标范围内要求的内容但表格中未列出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设计费、  
出具各个阶段图纸、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评审费（含评审所需专家费）、管理、  
保险、税费、设计评审、勘察费、后期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 2、本次招标的上限价为 110.4 万元。超过设计费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本次设计总报价为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 4、投标费率必须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如：1.11%），投标报价必须  
精确到元（四舍五入），未按格式填报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